

港闸经济开发区水污染事件三级防控体系建设 方案编制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znt2025040

采购单位：江苏省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中证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合同授予

第七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八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尊敬的磋商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了保证本次磋商项目顺利进行，请在制作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证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代理机构）受江苏省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称采购单位）的委托，就其港闸经济开发区水污染事件三级防控体系建设方案编制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诚邀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港闸经济开发区水污染事件三级防控体系建设方案编制
2. 项目类型：服务
3.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4. 预算金额：20 万元；
5. 最高限价：20 万元；
6.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请仔细研究；
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突发水污染事件三级防控体系建设方案》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9.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格式参见附件）；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7 日；

地点：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

方式：凡有意参与本次磋商的，请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直接通过本公告附件自行下载磋商文件、答疑等磋商资料。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逾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磋商响应文件。

地点：崇川区城港路 118 号江苏省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前楼 601 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免收

2. 项目磋商活动模式：本项目采用现场磋商模式。

3. 项目样品：无。

4. 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商务技术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磋商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磋商文件制作人或项目磋商经办人提出。

5. 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省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513-856095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证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工农路 358 号 12 层

联系人：张林丽 联系方式：13646287155

3. 项目联系方式采购文件制作人：

张林丽电话：13646287155

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中证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 竞争性磋商活动及因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中证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
4.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内容中有页码短缺、资格要求以及任何设置有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应在磋商文件发布后的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因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而且供应商不得在磋商结束后针对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非书面形式的不能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项目的磋商。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 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并以崇川人民政府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3. 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磋商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 5 日前，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不足 5 日的，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5. 除非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对磋商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供应商对涉及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 采购单位视情况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修改，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三、磋商项目涉及到的现场勘察

1. 磋商文件所提供的项目相关数据仅做参考，根据自身需要，供应商可在磋商文件递交之日前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 采购单位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单位现有的并认为能使供应商可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勘察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勘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 供应商应认真踏勘现场。在现场勘察时，熟悉供货及安装现场、现场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其投标的直接资料。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装订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均需采用 A4 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响应文件由：①资格审查文件、②技术响应文件、③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共 3 部分组成。**其中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商务报价响应文件须分别密封。**

2. 响应文件均为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

3. 在每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对应的响应文件名称、供应商的全称、日期、“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4. 供应商可将响应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5. 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其正文内容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公章。

六、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 供应商须将本项目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商务报价响应文件**

单独密封。

2. 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的响应文件上明确标注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的全称及日期。

3. 在边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骑缝签字。

【特别提醒】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表（报价单）内的任何项目价格，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七、磋商报价

1.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 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币种。

3. 磋商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4. 项目最高限价：20 万元。磋商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磋商处理。

5.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技术响应中内容明细不一致的，以报价表（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中涉及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 磋商报价必须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本项目的咨询服务费、专家论证、会议及评审、制作成果、相关伴随服务、后续服务、各种税费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各项保险费用（国家规定必须缴纳的有关费用）、税金、管理费以及因政策、市场条件变化引起的价格变动等内容的全部费用。

7. 竞争性磋商的最终报价为成交参考价，同时，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8. 最低的磋商报价是成交的重要条件，但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9.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按无效标处理。

八、联合体参与磋商

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九、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 5%，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单位账户（应当以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成交供应商履约完全部合同义务，经采购单位同意，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3、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单位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 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在成交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单位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成交供应商另外补齐。

十、响应文件及磋商费用

1、磋商程序顺利进行后，除供应商的原件可退回外，其余所有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2、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参加项目磋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3、中标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费，具体标准为：计费按照崇财发[2015]29 号文件内的收费标准，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代理服务费不足¥2000.00 元的，以¥2000.00 元计收。

项目成交	货物招标代理收费费率	服务招标代理收费费率
50 万元以下	10.5‰	10.5‰
50-100 万元	8‰	8‰
100-200 万元	7‰	5.5‰
200-300 万元	6.5‰	4.5‰
300-400 万元	6‰	4‰

响应的投标人自行考虑包含在报价内的该项费用及风险并将其综合在单价内，不得单列。

4、响应的供应商自行考虑包含在报价内的该项费用及风险并将其综合在单价内，不得单列。

十一、未尽事宜

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项目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规范和强化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的防控和处置工作，根据上级相关要求，开展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突发水污染事件三级防控体系建设方案编制工作。

二、工作内容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建设的通知》（苏环办〔2021〕45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推进全省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2〕326号）、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深入推进全市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通环办〔2022〕128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江苏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主导产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情况，开展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突发水污染事件三级防控体系建设方案编制工作，并通过专家评审。

三、工作范围

工作范围为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

四、服务时间及成果

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完成《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突发水污染事件三级防控体系建设方案》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 1、项目名称：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突发水污染事件三级防控体系方案编制；
- 2、项目预算：人民币20万元；
- 3、最高限价：人民币20万元；
-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五、付款方式

1. 成交人完成港闸经济开发区水污染事件三级防控体系建设方案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后形成最终成果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2. 付款前，成交人需提供相应发票。如因未及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信息有误或提供虚假发票，有权对发票金额等值货款拒绝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 5%，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单位账户（应当以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成交供应商履约完全部合同义务，经采购单位同意，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3、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单位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 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在成交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单位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成交供应商另外补齐。

第四章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代理机构组织磋商

1. 本次竞争性磋商依据相关法规成立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共计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2. 本项目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3. 磋商小组的职责：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建议将其列入采购黑名单。

（4）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相关监管、监察等部门举报。

（5）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4. 评审有关记录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5.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磋商开标会。

二、磋商的原则及方法

1. 磋商小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磋商评审。

2. 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估和评价。技术分是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9. 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对采购单位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作了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单位不接受供应商高于自己前一轮的磋商报价**。

10. 对于在磋商顺利开始后至最终报价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说明退出磋商的原因，经磋商小组同意可以退出磋商。

11.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磋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他信息。

12. 凡两家或以上公司同一法人代表或其中一家公司为另一家公司单一最大股东的，不能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磋商采购活动，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

13.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对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报价作无效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三、评审步骤

1. 评审步骤规定：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各供应商资格审查通过后方能进入技术标的开标。先开技术标，技术标打分结束后再开商务标。

第一阶段：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二阶段：磋商小组对每个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技术标进行评估。主要审查技术标提交的内容是否齐全，技术方案及项目实施是否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

第三阶段：以供应商价格标文件内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即首次报价）为基础，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单一分别进行磋商：内容主要是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项目方案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以及价格调整等。磋商明确各供应商符合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能完全响应磋商内容后，要求其二次报价。如磋商内容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第四阶段：单一分别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告知所有供应商的项目二次报价，并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磋商现场集体给出最终报价，同时最终报价中可包括但不限于如最终澄清方案、有关优惠承诺等。

第五阶段：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评议和比较，在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标和价格标部分都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将校核后的各供应商的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明显低于成本的，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报价除外）。

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后生效，供应商受其约束。

四、磋商评定结果的方法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评估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 本次项目磋商的技术响应文件和商务报价响应文件评估总分为 100 分。两

部分评估因素比重如下：

技术响应文件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8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2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 技术响应文件分值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 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分值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直接取得，与技术响应文件分值相加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 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项目预成交供应商并出具评审磋商报告。

7. 确定成交候选人的特殊情况处理：

若总分相同，则按最终报价得分高者优先中标。若总分且最终报价得分相同，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由供应商按递交响应文件签到顺序号抽签确定）。

8. 磋商评审时，评委对评审的细则若有争议，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9. 对落标的供应商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五、综合评分评审标准

（一）技术标评分：（8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实力	6 分	1.1 供应商具有 AAA 级信用等级证书的得 3 分；具有 AA 级信用等级证书的得 2 分；具有 A 级信用等级证书的得 1 分。 1.2 供应商具有环境工程设计（水污染防治）甲级资质的得 3 分，乙级资质的得 1 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配置： 2.1 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类研究员级或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3 分； 具有环境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职称证书不重复计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环评工程师或环保工程师的各得 1 分。

2	项目 负责人	8 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 2.2 项目负责人获得过区县级及以上生态环境类奖项的得 3 分。没有的不得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书、奖项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企业为其缴纳的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证明，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项目 组成 员	12 分	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配置： 1、具有环境类高级工程师证书的，有 1 人得 2 分；具有环境类中级工程师证书的，有 1 人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8 分，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 2、项目组成员获得过区县级及以上生态环境类奖励的，每提供一个奖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拟派项目组成员不得少于 5 名，需提供拟派项目组成员汇总表。需提供证书或相关奖项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企业为其缴纳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	供应 商业 绩	12 分	自 2022 年 1 月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突发水污染事件三级防控体系建设方案编制的，每有 1 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5	服务方 案	42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1. 结合港闸经济开发区企业实际情况编制服务方案，涵盖本次采购的服务，重点介绍体系建设方案编制工作思路和目标，明确各环节控制要点，满足采购人服务的要求： 要点分析思路清晰，内容及流程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 要点分析思路相对清晰，内容及流程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较强的得 7 分；

		要点分析思路不清晰，内容及流程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较差的得 4 分；无方案不得分。 2. 结合港闸经济开发区企业实际情况，详细阐述服务范围内的编制内容，对编制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有对应解决方案，解决方案论述清晰、层次分明，分析全面、准确、深刻，解决方案科学、可行： 阐述内容完全符合上述要求得 8 分； 较符合上述要求得 5 分； 基本符合上述要求得 3 分； 完全不符合不得分。 3、针对本项目的工作服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工作开展方案、工作制度及规范建立情况介绍、人员组织架构及岗位职责安排等；实施方案详尽、精细，科学合理，操作性强，人员配备合理、职责划分明确得 8 分； 方案针对性、合理性、操作性较强的得 5 分； 所制定方案针对性、合理性、操作性弱的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4、针对本项目的进度安排及进度保证措施。 进度安排紧凑，有效提高服务进度，且措施科学可行得 8 分； 时间进度安排欠缺，服务进度较强得 5 分； 时间定都安排不合理、服务进度差得 3 分； 未提供不提分。 5、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对质量控制进行详细阐述。 所制定措施有针对性、全面性、合理性、操作性强的得 8 分； 所制定措施针对性、全面性、合理性、操作性较强的得 5 分； 所制定措施针对性、全面性、合理性、操作性弱的得 3 分； 供应商无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不得分。
--	--	--

（二）商务报价响应评分：（20 分）

1. **本项目最高限价：20 万元。磋商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磋商。**
2.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商务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20%×100

（三）评标时评委对评标细则若有争议，由评标委员会评委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四）对落标的投标人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的；
2. 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3. 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文件及技术响应文件出现磋商报价的内容；
4.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 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6. 项目技术、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7. 磋商响应报价超出项目预算、最高限价的；
8. 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
9.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自己前一轮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况。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2.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所适用情形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八、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崇川人民政府网公示 1 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

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其他

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有权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采取惩戒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列入采购失信人黑名单等措施。

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港闸经济开发区水污染事件三级防控体系建设方案编制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1、合同标的

按照国家和江苏省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完成港闸经济开发区水污染事件三级防控体系建设方案编制。

2、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元。

2.2 本合同总价款是磋商文件中发生的全部费用。

2.3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根据甲方需要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费用。

2.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3、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磋商响应文件；（2）磋商报价文件；

（3）项目组人员表；（4）服务承诺；

（5）成交通知书；（6）乙方磋商时提供的响应文件；

（7）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4、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

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和服务所涉及的物品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6、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5%，乙方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单位账户（应当以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6.2 乙方履约完全部合同义务，经甲方同意，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6.3 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 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单位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成交供应商另外补齐。

7、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禁止转包或分包，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的，不得转让或分包给他人提供。

8、合同履行期限及时间要求：

8.1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突发水污染事件三级防控体系建设方案》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9、货款支付

9.1 乙方完成港闸经济开发区水污染事件三级防控体系建设方案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后形成最终成果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9.2 甲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发票。如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信息有误或提供虚假发票，甲方有权对发票金额等值货款拒绝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0、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1.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磋商及响应文件。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1.3 服务过程中，乙方应对所提供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成果文件交付

《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突发水污染事件三级防控体系建设方案》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13、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初验收和终验收服务项目的，承担违约责任。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承担违约责任。

13.3 乙方违约，在消除违约情形前，应按本合同项目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待付款项中扣除。

13.4 乙方因逾期交付服务项目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5 乙方所交的服务项目全部或部分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乙方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甲方拒绝接受的除外），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选择解除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可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13.6 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10%赔偿金。

14、双方权利及义务

14.1 甲方提供材料须完整、全面、准确，包括纸质材料及电子文件，格式须符合要求。为了保证提供资料的准确性，相关材料的具体格式要求，由乙方提供相应材料清单给甲方。

14.2 乙方须按双方约定时间完成，提供的审核成果须完整、准确，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技术要求，审核成果须盖章确认。乙方对审核结果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的要求所带来的后果，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6、争议解决

16.1 因服务的品质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内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6.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先采取下列两种方式中的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如仲裁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最终采取下列两种方式中的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向南通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6.3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17、合同其它

17.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7.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7.4 本合同附件：磋商文件、乙方磋商响应文件及其他补充文件。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年 月 日

日期：年 月 日

第六章合同授予

一、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一式肆份，采购人、供应商各贰份。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单位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人履约，成交人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单位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 5 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原则上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单位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成交人串通或要求成交人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成交人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成交人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单位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六、付款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七、以上项目款的支付不计息。

第七章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1. 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当事人。

2. 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中第一条第4款的约定提出；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供应商未进行磋商登记的，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招投标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在磋商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评估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 对本次招标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请下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 《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磋商被授权人送达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

2. 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 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

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估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 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 质疑成立的处理。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 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 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 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 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 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并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 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6) 对明显有违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审小组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本区域内的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7) 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

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同时对其在 1 至 3 年内禁入由采购单位组织的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供应商进行质疑后，采购单位回复质疑不成立，供应商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采购单位有权对其在 1 至 3 年内禁入由采购单位组织的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六、《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南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省、国家级等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采购机构对该供应商同步实施 1 至 3 年内禁入。

七、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八章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供应商须将资格审查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后一起递交。

一、资格审查文件（单独密封，不能出现技术响应文件、商务报价响应文件）

1. 投标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2）；授权委托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磋商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3）；
3.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时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见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二、技术响应文件（单独密封，不能出现商务报价响应文件）：

1.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2.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3. 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 4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的其他材料；
5. 评标办法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为方便评委评审，请供应商按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特别提醒：“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所须提供的材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递交。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

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三、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1. 磋商响应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2. 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附件 1

投标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期：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授权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本次采购项目（编号：-----）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起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被授权人):-----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注：提供投标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 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江苏省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有/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投标截止时间节点，没有被“信用江苏”“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为准。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6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注：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商务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 “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的确认，由比选小组认定。
3. 本项目商务条款不接受负偏离，有负偏离的按无效标处理。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4. 若完全响应本项目需求且无偏离，投标时本表可空白盖章提供。

附件 7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的 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注：

-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技术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 2. “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的确认，由比选小组认定。
- 3. 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 4. 若完全响应本项目需求且无偏离，投标时本表可空白盖章提供。

附件 8

磋商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港闸经济开发区水污染事件三级防控体系建设方案编制
磋商报价总计 (首次报价)	人民币总价大写：元 人民币总价小写：元
磋商报价总计 (二次报价)	人民币总价大写：元 人民币总价小写：元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

2、磋商报价必须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本项目的咨询服务费、专家论证、会议及评审、制作成果、相关伴随服务、后续服务、各种税费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各项保险费用（国家规定必须缴纳的有关费用）、税金、管理费以及因政策、市场条件变化引起的价格变动等内容的全部费用。

3、第二次及之后的报价将在开标现场填写，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磋商响应报价总表（首次）的报价。